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90867220251402

采购单位（甲方）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住 所：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西环路宾阳县交通管理服务基地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南宁市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B座1楼

签订合同地点：_

签订合同时间：_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 购 计 划 号：2991801000007846245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 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政府公务用车 辆定点采购	交强险、商业 险、车船税	1	批	2495.97	2495.97	桂A2680J等 车保险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肆佰玖拾伍元玖角柒分，（小写） 2495.97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西环路宾阳县交通管理服务基地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B座1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4500159415105070879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